附件一 報名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：\_\_\_\_\_\_\_\_

**「2024花蓮短片創作獎」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報名基本資訊** |
| 報名身份 | □團體(以十人為限)□個人 | 公司行號、團體名稱(個人免填) |  |
| 代表人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代表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| 代表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|

|  |
| --- |
| **影片資訊** |
| 原始片名 |  |
| 英文片名 |  |
| 報名組別 | **□**劇情片組 **□**紀錄片組 | 色彩 | **□**彩色 **□**黑白 |
| 出品國 | **□**本國 **□**國外： | 片長 | 分 秒 |
| 影片發音 |  | 字幕 |  |
| 完成日期 | 　西元 年 月 日　**限2023年9月1日(含)之後完成之作品** |
| 是否角逐學生影片獎項-「最佳潛力新秀獎」 | 　**□**是 **□**否 |
| 作品中文簡介**(限150字以內)** |  |
| 作品與花蓮的關聯**(限150字以內)** |  |

|  |
| --- |
| **演職人員表(可自行增列表格)** |
| 團隊成員名單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角色名單（演員/被記錄者） | 角色 |  | 姓名 |  |
| 角色 |  | 姓名 |  |
| 角色 |  | 姓名 |  |

**花蓮縣文化局**

**「2024花蓮短片創作獎」徵選 聲明書**

|  |
| --- |
| 1. 經詳讀貴局申請簡章，遵循該簡章提出本申請，如蒙獎勵，願遵循該簡章之相關規範。2. 同意獲獎勵後，入圍及得獎影片須同意無償授權影片文字資料、劇照、個人照、音樂、影片預告及片段等相關資料之重製、改作（含各種檔案型式、翻譯各種語版）或影片部分剪輯（以6分鐘為限），於本屆「2024花蓮短片創作獎」及影像教育推廣相關活動中作以下運用：(1)於活動中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。(2)預告片或部分剪輯於相關活動及網站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。3. 茲聲明報名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申請日期：民國113年　　月　　日**(公司行號/團體)申請單位(大、小章)及代表人(簽名及蓋章)：****申請代表人(簽名及蓋章)：**  |

**花蓮縣文化局**

**「2024花蓮短片創作獎」徵選 切結書**

本人(單位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偕同全體創作人，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作品名稱）報名參選花蓮縣文化局「2024花蓮短片創作獎」。立切結書人確已詳讀且願意遵守簡章之規定，並切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且獲入圍或得獎者資格者，立切結書人即為以虛偽不實文件獲入圍或得獎資格。

|  |
| --- |
|  |
| 1. 立切結書人符合本簡章參賽資格。
2. 立切結書人為報名作品之著作人，且享有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3. 立切結書人非屬文化部、花蓮縣政府及本局之員工或勞務派遣人員。
4. 報名作品無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。
5. 立切結書人同意推舉 為本提案申請人（即為共同代表人）。
 |
|  |

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：

申請人（單位）親筆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